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〈商品车运输协议〉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综合协议〉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借壳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〈商品车运输协议〉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综合协议〉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 周书民 马增荣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